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附件：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于2010年5月11日正式更名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三星财险”。英文名称为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 （二）注册资本

八亿七千五百六十七万五千六百七十六元人民币。

### （三）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B座7楼及603（01、12、15）室。

### （四）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5日正式设立法人公司。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 （六）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浩先生。

### （七）客服电话

4009-333-000

###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 1. 保险消费投诉渠道

总公司

投诉信件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B座7楼 客户服务部（收） 邮编：201103

网上投诉：<http://www.samsunganycar.com/cn/kfzx/tsjyy/index.shtml>

投诉电话：4009-333-000

来访投诉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B 座 7 楼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各分公司投诉电话及地址详见本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基本信息”中“公司概况”第（九）项。

## 2. 保险消费投诉流程

投诉受理：通过上述投诉渠道，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 （1）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的保险从业人员的相关情况以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和部门等；
- （3）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
- （4）保险消费投诉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有困难的，也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同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亲笔签名；
- （5）有关投诉案件的其他信息。

投诉处理：收到投诉案件后，将由职能部门或分公司处理，调查核实投诉案件情况，并回电客户投诉处理结果及方案。

时效要求：一般投诉案件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客户，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于案情较为复杂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客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处理决定。

注：客户在处理期限内再次提出同一投诉，但有新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查证的，可以合并处理，处理期限自收到新的投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不予受理的情况：

- （1）投诉不是由客户或者客户的受托人提出的；
- （2）投诉已受理，客户在处理期限内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投诉的；
- （3）已作出处理投诉处理决定，客户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投诉的。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7,998,384	2,336,495,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15,589	-
应收利息	77,415,381	52,704,603
应收保费	63,880,184	50,034,27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64,916	45,100
应收分保账款	152,585,574	226,175,3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4,855,151	277,292,5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570,249	397,493,270
定期存款	1,598,000,000	1,0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250,54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776,697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11,616,356	11,300,496
无形资产	3,233,346	3,583,727
使用权资产	17,656,600	17,376,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71,702	25,904,972
其他资产	53,821,031	26,564,319
资产总计	<b>4,778,511,704</b>	<b>4,629,969,768</b>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999,293	-
预收保费	33,307,187	31,892,2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86,793	5,191,123
应付分保账款	252,808,767	287,918,111
应付职工薪酬	34,944,813	18,524,389
应交税费	2,796,901	6,204,261
应付赔付款	3,316,561	2,896,2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3,490,004	584,584,0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9,903,560	607,401,551
租赁负债	17,939,036	17,632,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7,267,855	32,902,350
负债合计	<u>1,900,160,770</u>	<u>1,595,146,600</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5,675,676	875,675,676
资本公积	1,405,203,403	1,405,203,403
盈余公积	84,448,877	81,851,742
一般风险准备	80,001,256	77,404,121
未分配利润	435,010,970	594,688,226
其他综合收益	(1,989,248)	-
	<hr/>	<hr/>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878,350,934</b>	<b>3,034,823,168</b>
	<hr/>	<hr/>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b>4,778,511,704</b>	<b>4,629,969,768</b>

## (二) 利润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614,531,830</b>	<b>454,706,881</b>
已赚保费	498,097,979	396,271,492
保险业务收入	1,101,635,921	899,479,386
其中：分保费收入	52,517,235	65,014,970
减：分出保费	(522,194,625)	(506,571,941)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343,317)	3,364,047
其他收益	248,666	469,771
投资收益	93,297,658	54,928,941
汇兑收益	262,999	110,298
其他业务收入	22,671,234	4,588,48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6,706)	(1,662,106)
二、营业支出	<b>(588,079,525)</b>	<b>(337,280,968)</b>
赔付支出	(464,070,912)	(357,862,2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7,108,655	120,011,4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497,991	12,704,7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1,923,021)	(28,230,045)
分保费用	(11,592,288)	(10,414,598)
税金及附加	(1,687,451)	(1,124,8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759,682)	(14,506,284)
业务及管理费	(255,259,821)	(167,279,1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5,432,800	108,493,740
其他业务成本	-	(152)
资产减值损失	(2,825,796)	926,35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b>26,452,305</b>	<b>117,425,913</b>
加：营业外收入	137,651	145,874
减：营业外支出	(100,968)	(563,619)
	<hr/>	<hr/>
四、利润总额	<b>26,488,988</b>	<b>117,008,168</b>
减：所得税费用	(517,635)	(29,554,912)
	<hr/>	<hr/>
五、净利润	<b>25,971,353</b>	<b>87,453,25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71,353	87,453,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hr/>	<hr/>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989,248)</b>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9,248)	-
	<hr/>	<hr/>
七、综合收益总额	<b>23,982,105</b>	<b>87,453,256</b>
	<hr/>	<hr/>

### (三) 现金流量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37,744,432	894,830,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8,204	5,20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61,192,636</u>	<u>900,034,191</u>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9,147,997)	(381,145,88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6,559,760)	(282,728,1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564,012)	(14,26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88,786)	(125,130,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23,647)	(23,144,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8,784)	(4,42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0,742,986)</u>	<u>(830,838,1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449,650</u>	<u>69,196,058</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	428,852,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86,702	60,606,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2,893	81,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459,595	489,54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8,518,464)	(3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573)	(4,279,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7,5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922,553)	(349,279,54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462,958)	140,261,4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513,6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99,29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999,2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9,293	1,950,513,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454,33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7,674)	(12,457,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72,013)	(12,45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280	1,938,055,9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89,309	110,298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8,496,719)	2,147,623,8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495,103	188,871,293
	<hr/>	<hr/>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27,998,384</b>	<b>2,336,495,103</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73,106,416	68,658,795	524,725,622	-	996,856,215
二、2022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7,453,256	-	87,453,25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1,675,676	1,398,838,021	-	-	-	-	1,950,513,697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8,745,326	-	(8,745,32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745,326	(8,745,326)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875,675,676</u>	<u>1,405,203,403</u>	<u>81,851,742</u>	<u>77,404,121</u>	<u>594,688,226</u>	<u>-</u>	<u>3,034,823,168</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1,851,742	77,404,121	594,688,226	-	3,034,823,168
二、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971,353	(1,989,248)	23,982,105
(二)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597,135		(2,597,13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597,135	(2,597,135)	-	-
(三)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0,454,339)	-	(180,454,339)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4,448,877	80,001,256	435,010,970	(1,989,248)	2,878,350,934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本公司在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设立了6家分公司。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提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1,675,676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依据该议案,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32%、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1.5%、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1.5%、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

2022年8月1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发布的(沪银保监复[2022]352号)文件审核核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324,000,000元增加为875,675,676元。

2022年11月2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33821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本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3. 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需特别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表外业务。

###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公司自留限额是根据保险法及监管相关规定、公司资本金规模、风险状况、业务规模、成本和利益安定而确定的,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的不同而不同。公司对于承保业务超过自留的部分,通过及时安排再保(比例合约、临分)的方式减少和分散风险。另,为了分散单一大事故和巨灾事故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同时还安排了险位和事故超赔。

2023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3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4.36亿元(2022年:人民币4.42亿元)。

### 6.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7. 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未存在合并报表。

##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一) 计量原则

#####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二）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三）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

### 1.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和 5.5%。本公司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 2.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3.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 （四） 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584,055	622,382,867	-	(543,476,918)	(543,476,918)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401,551	204,778,780	(222,276,771)	-	(222,276,771)	589,903,560
合计	1,191,985,606	827,161,647	(222,276,771)	(543,476,918)	(765,753,689)	1,253,393,564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292,519	248,496,364	-	(250,933,732)	(250,933,732)	274,855,1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493,270	37,471,466	(109,394,487)	-	(109,394,487)	325,570,249
合计	674,785,789	285,967,830	(109,394,487)	(250,933,732)	(360,328,219)	600,425,400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7,291,536	373,886,503	-	(292,543,186)	(292,543,186)	388,634,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908,281	167,307,314	(112,882,284)	-	(112,882,284)	264,333,311
合计	517,199,817	541,193,817	(112,882,284)	(292,543,186)	(405,425,470)	652,968,164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_\_\_\_ 2023年12月31日 \_\_\_\_\_ 2022年12月31日 \_\_\_\_\_

	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4,104,219	39,385,785	663,490,004	528,059,632	56,524,423	584,584,0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6,584,501	273,319,059	589,903,560	274,600,829	332,800,722	607,401,551
合计	940,688,720	312,704,844	1,253,393,564	802,660,461	389,325,145	1,191,985,60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240,619	24,614,532	274,855,151	240,318,192	36,974,327	277,292,5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987,466	188,582,783	325,570,249	137,708,847	259,784,423	397,493,270
合计	387,228,085	213,197,315	600,425,400	378,027,039	296,758,750	674,785,789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863,600	14,771,253	388,634,853	287,741,440	19,550,096	307,291,5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597,035	84,736,276	264,333,311	136,891,982	73,016,299	209,908,281
合计	553,460,635	99,507,529	652,968,164	424,633,422	92,566,395	517,199,817

###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如下: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保险	308,415,212	277,022,045
机动车辆保险	192,298,452	165,067,351
责任保险	49,636,222	34,733,194
健康保险	46,942,348	21,945,433
工程保险	38,879,261	71,265,250
意外伤害保险	17,564,639	5,084,108
货运保险	5,897,617	6,116,405
保证保险	647,795	658,314
其他	3,208,458	2,691,955
	663,490,004	584,584,055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保险	231,317,585	206,548,335
工程保险	25,018,609	46,933,400
责任保险	9,019,246	18,576,596
健康保险	6,436,372	2,105,404
货物运输保险	985,393	968,832
意外伤害保险	440,521	387,291
保证保险	122,819	126,030
其他	1,514,606	1,646,631
	274,855,151	277,292,519

###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保险	258,037,526	363,270,150
企业财产保险	128,865,171	81,211,348
机动车辆保险	84,466,215	81,359,714
责任保险	43,453,894	26,483,369
货物运输保险	28,616,392	36,047,375
健康保险	24,146,529	10,192,317
意外伤害保险	20,682,100	4,151,612
保证保险	348,276	360,146
其他	1,287,457	4,325,520
	589,903,560	607,401,551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保险	218,675,046	315,813,484
企业财产保险	85,385,418	54,658,184
责任保险	13,505,945	16,511,424
货物运输保险	4,322,760	5,421,016
健康保险	1,793,509	1,370,940
意外伤害保险	978,444	594,351
保证保险	86,258	91,786
其他	822,869	3,032,085
	<u>325,570,249</u>	<u>397,493,270</u>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末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1.08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0.90 亿元增加约 0.18 亿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一是截至 2023 年末的过去 12 个月自留保费较 2022 年末增长约 1.87 亿元，其中车险、短健险、责任险及短意险增长较为迅速，这导致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上升约 0.23 亿元；二是截至 2023 年末的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较 2022 年末增长约 0.54 亿元，这导致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上升约 0.13 亿元。

2023 年，公司保费规模增长较快，各项风险限额指标均在正常阈值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公司持续完善保险风险相关制度，明确承保管理规则，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建立经营结果分析监控体系，加强对相关风险指标的监控，将风险管理覆盖到产品开发、承保、核保、理赔、服务等各个环节。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末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0.76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0.01 亿元增长约 0.75 亿元，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受 2022 年四季度合资事项的影响，公司资本金有大幅增加，投资风格有一定的转变。公司在 2023 年逐步开始进行债券、基金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类别资产的投资，使得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较 2022 年末有大幅度增加。

2023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事件。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预警和研究能力。此外，公司逐步建立宏观经济指标、政策及利率趋势相关研究，新增并加强相关风险指标的监控，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末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4.96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5.40 亿元下降约 0.44 亿元。投资资产方面，公司 2023 年新增约 10.11 亿元金融债，对应利差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0.49 亿元，对风险分散效应有一定提升；再保险方面，公司 2023 年末境外再保分出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约为 5.20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约 1.21 亿元，带动最低资本下降约 1.03 亿元。

2023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受托人的沟通和交流，严格把控新增项目信用风险，合理配置资产，加强投后管理以及对相关风险指标的监控。再保方面，公司加强再保险资信管理，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及集中度进行定期评估。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以操作风险手册为总纲，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每季度执行风险综合评级（IRR）数据报送和操作风险自查工作，报送数据和报告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2023 年，公司全年风险综合评级在分类监管评价中均被评定为 AA 类，保持较高水平，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逐步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及时对操作风险手册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加强对操作风险相关风险指标的监控，准确识别和评估潜在的操作风险，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法律合规部作为声誉风险的牵头部门，每季度在全公司开展声誉风险自查并形成报告提交高管层审议。

根据法律合规部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网站、中国银行保险报等主要媒体的监测情况，以及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各自可能涉及声誉风险的主要事项分析，2023年各监管报告均准时报送；无大规模群诉群访事件；无大范围理赔案件；无重大诉讼案件；未出现主要数据异常波动、资产重大损失等情况；无社会公众对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不良反应。公司确立全流程管控的声誉风险管理思路，建立健全声誉风险高发领域的预警机制和舆情联动处置机制，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及培训，持续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

####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企划部作为战略风险的牵头部门，每季度评估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

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经营成果在计划控制范围内，整体损益及各项业务运营情况均较为良好。公司遵循全面性、前瞻性、适应性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健全战略风险管理组织和制度体系，回溯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检视战略执行效果，增强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重组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对于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公司及时评估并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保证足够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支付义务。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核心，覆盖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体系。

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目前，第一道防线由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组成；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责任人与联系人的机制，由总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履行日常的风险管理职责。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继续按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风险监控体系以及公司风管文化”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建立的偿二代工作流程为“风险偏好体系审批→风险自查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与监控→风险应对→风险偏好体系审批”的闭环模式。公司在以前年度基础上，根据偿二代二期要求持续优化现有风险偏好体系，为风险限额的传导和关键风险指标的确定提供指引。

公司根据 SARMRA 自查及监管现场检查结果继续完善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管反馈对风险管理薄弱环节进行自查和整改，并通过内部定期报告等工作方式将相关整改措施和制度

修订落实到位。公司年度制定风险限额以及关键指标标准，月度定期监测日常运营中各类风险情况，做到风险的提前防范。此外，公司通过考核和培训工作，培育公司风管文化以及公司员工的风险意识，持续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 37% 股权。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共 4 家，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7%
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2%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5%

###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1）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4）审议批准对违反对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的事项；
- （15）审议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16）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免存疑，①本条第（12）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②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是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购买货币基金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③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资产购置事项是指：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④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是指：在一年内处置、核销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⑤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资产抵押事项是指：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 2. 股东会 2023 年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	------	------	----	------	------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1.1 关于选举任汇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1.2 关于选举林璟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1.3 关于选举周克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1.4 关于选举 PARK JAMES JINWOO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1.5 关于选举 CHOI BOO KYU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1.6 关于选举 KIL KYUNG SUB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p> <p>1.7 关于选举曹六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8 关于选举谢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9 关于选举 ZHANG JIANG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p>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所有 4 项议题均审议通过。 所有 4 项议题表决情况：赞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对：代表 0 元出资额，弃权：代表 0 元出资额；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3 年第二次股东	2023 年 3 月 6 日，三	现场会议	1. 关于《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	赞成：代表 875,675,676

会（临时） 会议决议	星财产保 险（中国） 有限公司 会议室			875,675,676 元 出资额，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00%。	元出资额，反 对：代表 0 元 出资额，弃权： 代表 0 元出资 额；分别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3 年第 三次股东 会（临时） 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6 日，三 星财产保 险（中国） 有限公司 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 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 元 出资额，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00%。	赞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 对：代表 0 元 出资额，弃权： 代表 0 元出资 额；分别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3 年第 四次股东 会（定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星财产 保险（中 国）有限公 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2025 三年资本规 划》的议案 4. 关于聘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法 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 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 元 出资额，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00%。	所有 4 项议题 均审议通过。 所有 4 项议题 表决情况：赞 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 对：代表 0 元 出资额，弃权： 代表 0 元出资 额；分别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3 年第 五次股东	2023 年 7 月 31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 东代表公司	所有 3 项议题 均审议通过。

会(临时) 会议决议	三星财产 保险(中 国)有限公 司会议室		1.1 关于选举余俊杰(YU CHUN KIT)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 东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付华女士为公司第 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 议案 3. 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 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875,675,676元 出资额,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00%。	所有3项议题 表决情况:赞 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 对:代表0元 出资额,弃权: 代表0元出资 额;分别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3年第 六次股东 会(临时) 会议决议	2023年11 月15日, 三星财产 保险(中 国)有限公 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 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元 出资额,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00%。	赞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 对:代表0元 出资额,弃权: 代表0元出资 额;分别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0%。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业务、战略和营运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执行;
- (10) 审议批准处置任何公司知识产权(包括可能由公司开发的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数据);

(11) 审议批准公司进行通常业务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融资（无论作为借款人或是贷款人）或衍生品交易；

(12)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购买货币基金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资产处置与核销（在一年内处置、核销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资产抵押事项）等事项；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本章程中规定的提名机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章程约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法律法规未规定或本章程未约定必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其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4)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审议批准保险和再保险承保指引；

(18)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经营的工作规则等）；

(22) 承担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

(23) 决定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

(2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评估大股东相关情况；

(25) 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26)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7)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8)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其职责；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9)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30)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3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3) 承担股东事务（包括股东承诺事项）的管理责任；

(3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由任汇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成员为吉庆燮先生、PARK JAMES JINWOO 先生、CHOI BOO KYU 先生、林璟骅先生、周克俊先生、曹六一先生、Zhang Jiang(张江)先生、谢志刚先生。

2023 年，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5 次，对信息披露、强化风险内控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124 项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决策，通过决议 124 项，董事出席率达到 100%。

## 3. 董事简历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任汇川，男，1969 年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363 号”。

任汇川先生 200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汇川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平安保险集团，曾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多项领导职务；2020 年加入腾讯集团，目前担任腾讯集团高级顾问和香港赋诚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汇川先生具有非常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熟悉各项保险业务，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都十分突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吉庆燮，男，1966 年出生，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40 号”，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吉庆燮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吉庆燮先生于 199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地域专家、首席代表、企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监、企划部总监、海外支援部总监，2014 年 12 月起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车险事业部部门长、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PARK JAMES JINWOO 先生，男，1978 年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41 号”。

PARK JAMES JINWOO 先生 2000 年毕业于澳洲麦考瑞大学，获得商科（精算专业）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先后就职于昆士兰保险和安联澳洲分公司，并在 2007 年加入慕尼黑再保险。PARK JAMES JINWOO 先生在慕尼黑再保险担任了不同的职位，包括日本、韩国、印度和东南亚地区财产险合约经理，大中华区财产险负责人，以及在悉尼、慕尼黑、香港、北京和新加坡担任核保和精算职位。PARK JAMES JINWOO 先生于 2019 年开始担任慕再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担任分管海外业务的高级副总裁。

非执行董事：

CHOI BOO KYU 先生，1969 年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35 号”。

CHOI BOO KYU 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并于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及精算学硕士学位。CHOI BOO KYU 先生于 1994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先后在精算、风险管理、经营管理、损益管理等部门工作，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20 年开始担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CHOI BOO KYU 先生具有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得到行业高度评价。

非执行董事：

林璟骅先生，1973 年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29 号”。

林璟骅先生拥有哈佛大学商学院 MBA 学位，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微众银行非执行董事。林璟骅先生于 2013 年加入腾讯，现任集团高级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腾讯广告、智慧零售等相关工作。加入腾讯前，林璟骅先生有近 20 年的战略咨询与管理经验，曾任麦肯锡全球合伙人及台湾分公司总经理，主要服务和研究的领域包括高科技产品、互联网、通信和媒体等行业。

非执行董事：

周克俊先生，1976 年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167 号”。

周克俊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 年获取国际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周克俊先生 2002 年加入平安集团，2004 年入职平安集团下平安财产保险，曾在多个部门担任管理职务。2013 年任平安产险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4 年兼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2016 年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兼东区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兼续保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腾讯 CDG 企业发展事业群战略发展部，任高级顾问。2020 年 11 月，入职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

曹六一先生，1960年出生，自202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165号”。

曹六一先生2008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曹六一先生于1984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任副科长。1992年加入平安保险，创建平安保险重庆代理处并担任副主任；1994年起历任平安产险总部高级核保经理、平安产险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0年6月担任平安产险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Zhang Jiang（张江）先生，1979年出生，自202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30号”。

Zhang Jiang先生拥有法国INSEAD MBA学位，以及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工程博士（PDEng）。Zhang Jiang先生是LongRiver江远投资创始人和CEO。创立江远投资之前，Zhang Jiang先生曾担任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CEO，平安集团投委会成员，平安好医生（康链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他募集和管理多支美元和人民币基金，投资和孵化海内外医疗和科技公司50多家，其中16家已完成在境内和海外上市。同时他深度参与集团医疗业务运营管理，及多项重大医疗和科技的战略收购。

**独立董事：**

谢志刚先生，1960年出生，自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91号”。

谢志刚先生1991年9月获中国政府与英国政府联合设立的中英友好奖学金赴英国攻读博士学位，于1996年6月在英国利兹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得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风险决策分析。

谢志刚先生于1996年加入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负责精算专业方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保险精算研究中心主任、中韩保险交流中心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谢志刚先生曾担任过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董兼审计与风险管理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兼提名薪酬专委会主任委员。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曹六一、Zhang Jiang（张江）、谢志刚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对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10) 对涉及保险资金运用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由沈艳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成员为余俊杰先生、付华女士。

2023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2 次，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履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领域进行了重点监督，通过决议 115 项，决议通过率 100%，监事出席率达到 100%。

## 3. 监事简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沈艳艳，女，1977 年生，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633 号”，2023 年 11 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沈艳艳女士 2000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获学士学位。沈艳艳女士于 2003 年 2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信息技术部主管、信息技术部经理、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监，现任车险事业中心车险运营管理部总监。

股东监事：

余俊杰，男，1981 年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225 号”。

余俊杰先生 2003 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及经济专业，香港注册会计师。毕业后进入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工作 8 年，离职时担任税务经理一职。2011 年 9 月加入远航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担任助理总裁职务。自 2014 年起兼任布莱克万矿业有限公司（香港及澳大利亚上市）投资部副总裁。

外部监事：

付华，女，1973 年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171 号”。

付华女士，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2018 年上海市第四届会计领军人才。付华女士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已有 18 年，现任上海资产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历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青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青浦发表（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总监、友邦保险公司财务部襄理、上海电力大学教师。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外部监事付华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起正式任职。公司外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浩，副总经理吉庆燮，副总经理姬凯，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井维峰，副总经理徐南海，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陈筠，总经理助理金正基，总经理助理及首席风险官全益焕，总经理助理毛巍峰，总经理助理邹捷，合规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黄慧霞，审计责任人陈玮琄。

## 2. 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简历

### 总经理：

李浩，男，1968 年出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88 号”。

李浩先生 1992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李浩先生自 1995 年起从事保险行业相关工作，从基层管理岗位逐步成长为杰出的职业经理人，历任平安产险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安健康保险高级管理人员。李浩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浩先生具有非常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各项保险业务，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都十分突出。

李浩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

### 副总经理：

吉庆燮，男，1966 年出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5 号”）。

吉庆燮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吉庆燮先生于 199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地域专家、首席代表、企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监、企划部总监、海外支援部总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部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管理职务。吉庆燮先生具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历和中国保险工作经验，熟知各类保险业务，中文熟练，各项业务方面能力非常突出，同时具有非常理性且合理的思维方式。

吉庆燮先生分管集团社及韩资事业中心，负责集团社及韩资业务的经营发展。

### 副总经理：

姬凯，男，1970 年出生，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051 号”。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3）564 号”。201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姬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姬凯先生于 2001 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于 2005 年转入“分改子”后的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姬凯先生曾历任本公司核保经理、核保高级经理、营业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管理职务。姬凯先生分管公司团险事业中心，并全面负责青岛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 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井维峰，男，1973 年生，自 2012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110 号”。2013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83 号”。2014 年 2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4）135 号”，2015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担任中旅金融控股（深圳）保险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回到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重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71 号”），2018 年 1 月起担任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65 号”）。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井维峰先生 200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学位。2005 年 3 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准精算师（ACCA）资格，2012 年 3 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精算师（FCAA）资格，并于 2004 年起一直从事财产保险精算工作，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井维峰先生分管公司车险事业中心和两核产品中心，并履行总精算师职责。职责包括：车险业务管理；消费者权益管理；产品开发、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等。

### 副总经理：

徐南海，女，1976年出生，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56号”。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251号”。

徐南海女士1998年毕业于天津市南开大学保险专业，2002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核保部经理、再保部高级经理、核保部总监等管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83号”，其中2015年4月至12月担任监事会主席。徐南海女士具有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任职期间，在核保、再保、营业等方面均表现优秀，各项业务能力突出。

徐南海女士分管公司两核产品中心，职责包括：企业核保管理、企业理赔管理、再保险业务管理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筠，女，1973年出生，自2023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60号”、“沪金复〔2023〕61号”）。

陈筠女士2008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高级会计硕士学位。毕业后陈筠女士先后就职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起陈筠女士历任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门副总经理、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财务总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运营部部门总经理。陈筠女士自2023年8月起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陈筠女士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分管客户运营中心、财务企划部、资金运用部、信息技术部相关工作。

总经理助理：

金正基，男，1976年出生，自2023年4月11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17号”）。

金正基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风景园林学专业，自1993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曾先后在公司个人营业本部，业务研修（中国地域专家）、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海外支援 Team 及海外事业室亚洲战略部等领域工作。金正基先生2023年1月来到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社及韩资中心副总经理，具备丰富的保险工作经验。

金正基先生分管集团社及韩资事业中心，负责集团社及韩资业务的经营发展。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全益焕，男，1976年出生，自2020年5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23年3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131号”）。

全益焕先生2003年毕业于韩国建国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全益焕先生于2003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曾先后在公司车险理赔管理、经营革新、财务经营、企划管理等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其中2011年至2013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研修，研修期间对中国文化有了深刻的理解并对中国保险市场展开了全方位的调研。2019年10月全益焕先生调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支援中心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等管理职务。

全益焕先生具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历，熟知各类保险业务。各项业务及管理方面能力非常突出。全益焕先生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并分管公司风险管理部、集团社及韩资支援部、法律合规部相关工作。

总经理助理：

毛巍峰，男，1979年生，自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810号”。

毛巍峰先生200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计算机网络专业学士学位。毛巍峰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企划部经理、车险理赔部高级经理、消费者权益中心总监等职务。

毛巍峰先生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理赔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客户投诉、客户服务、进行内部检视；车险核损及理赔管理；团意险核损及理赔管理；车险报案管理等。

总经理助理：

邹捷，女，1977年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89号”。

邹捷女士2000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邹捷女士于2013年9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等职务。

邹捷女士的职责是组织公司财务企划工作。

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黄慧霞，女，1978年生，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1118号”，自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426号”，现兼任公司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高级总监。

黄慧霞女士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韩国语专业，并于2003年8月完成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黄慧霞女士于2005年加入公司，曾历任理赔部经理、合规部总监、法务部高级总监等管理职务。

黄慧霞女士分管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相关工作，包括筹备董事会会议；协助股东、董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落实合规政策、合规审核、组织实施反洗钱工作、声誉风险管理、公司监管收发文管理等。

审计责任人：

陈玮坤，男，1983年出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1号”。陈玮坤先生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运输专业，2016年获浙江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陈玮坤先生具有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精通审计业务，各项业务能力都十分突出。

陈玮坤先生的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的审计相关业务。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本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对薪酬管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为吸引和保留高素质员工并贯彻公司的报酬宗旨，公司根据每一个职位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经历及教育等情况，向员工支付有竞争力的薪酬。工作表现是决定薪酬水平与加薪的基本因素。同时，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为0.2亿元（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津补贴等）。本年度未发生需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追索扣回绩效薪酬的情况。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已经按照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要求在公司官网披露，详情请查询本公司官网：

<https://www.samsunganycar.com/cn/gkxxpl/jbxxpl/gszlgy/index.shtml>

##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B 级。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企业财产保险	45,343,108.17	45,120.24	1,022.53	2,355.06	1,960.24
2	商业车辆保险	19,665,836.17	24,091.88	14,748.02	2,475.48	-794.54
3	健康险	23,918,980.13	10,095.67	3,930.96	3,419.76	-3,386.42
4	责任保险	11,248,788.25	8,773.75	1,930.67	4,443.64	-2,974.64
5	意外伤害保险	41,471,808.32	3,982.05	227.95	2,857.37	-1,610.10

备注：1. 保险金额、保费收入金额均为原保险业务，不含分入业务。

2. 赔款支出包括分保赔付支出及摊回赔付支出。

3. 准备金数据包括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数据。

4. 承保利润为综合承保利润，包含分入业务。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一) 偿付能力状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	2022年
实际资本	287,109	302,766
最低资本	<u>50,213</u>	<u>57,233</u>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u>565%</u>	<u>524%</u>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u>572%</u>	<u>529%</u>

###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3年,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572%,较上年末增加43%,偿付能力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 1、实际资本方面

本年度认可资产为47.71亿元,认可负债为19.00亿元,实际资本为28.71亿元,实际资本相较上年度减少1.57亿元,主要原因为:现金分红减少实际资本1.8亿元;净利润增加实际资本2,596.98万;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增加实际资本198.92万元。

#### 2、最低资本方面

本年度最低资本为5.02亿元,较上年度减少0.7亿元。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增加1,808.92万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7,522.81万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4,386.63万元。保险风险方面,受自留保费规模及结构变动、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及结构变动等影响,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年度增加1,715.63万元;巨灾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年度增加338.64万元。市场风险方面,公司大类资产投资涉及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受投资规模增加影响,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同比有所增加。信用风险方面,应收再保资产余额下降,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公司高度重视各类风险,通过再保分出,风险查勘等方式合理分散和转移保险风险,加强资产配置和交易对手的管理,定期整理相应交易对手库,积极管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本公司SARMRA评分提高影响,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综上,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充分满足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我公司 2023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8 亿元，包括保险业务类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及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及消费者利益。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落实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不仅是保障个体权益的必要之举，更是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环节；不仅能够提振消费者对金融体系的信心，增强市场的公信力，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让每一位消费者在保险交易中都能感受到尊重与保障。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贯彻并落实各项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全面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公平做出积极贡献。

### （一）重要政策

我司在日常经营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各个环节，围绕公司治理、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宣传与教育以及纠纷化解等方面，通过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构建全面管理体系。

2023 年公司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7 项，在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决策的同时，细化报告、内控、审查、考核、信息披露等工作细节，明确了投诉纠纷处理、金融宣教、销售可回溯以及突发事件应对要求，成为各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 （二）重要举措

2023 年，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管层带领下，各级机构、部门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人翁精神”，除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公司治理之外，还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经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协同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推动公司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通过培训、宣教等方式提高员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和认识。

我司秉持以“治”促“防”的原则，从源头治理客诉，将调解作为重要抓手。建立疑难复杂案件的会商机制，充分利用调解资源，依托专业调解机构力量，积极引导内部调解，落实“应调尽调”原则，将矛盾化解“在早、在小、在一线”，简化调解流程。通过制定风险客诉合议机制，提早发现、提早报备、提早沟通，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应对策略，提高纠纷解决率。

###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公司积极履行“一把手”工程，落实“消保深化治理年”的各项工作要求，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由消保部负责牵头，联合各业务部门组成工作小组。由总经理定期组织会议，统筹制定各项消保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解决消保工作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重点工作落实。通过高管带头抓消保，构建“两全三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架构。各部门以深度联动的方式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消保工作的执行到位。

当年开展“高管接待/倾听”工作 7 次（40 余件），“典型案例汇报”2 次（7 案），党支部消保工作聆听 4 次（包含消保管理办法实施解读、消保专项整改、车险理赔服务专项整改）。

### （四）重要事件

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银保监发〔2021〕24 号）向公司通报了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评价结果为二级 B。依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通过官网“互联网保险”栏目完成信息披露。

金融消费者教育宣教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元化宣传渠道，通过在官网、主流媒体端、营业场所设立金融知识宣传专区，持续加强金融宣教管理，在定期、不定期的宣教中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和金融风险，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同时积极打造“大话”、“干货百科”为主题的宣教文案，采用接地气的形式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推动消费者更好的接受金融主题宣教。

### （五）投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化解消费投诉纠纷。2023 年，公司累计收到监管投诉 60 件（较上年增加 23 件），消费投诉处理及时率、办结率均为 100%。

1、投诉险种分布情况：

车险投诉占 85.0%，非车险投诉占 15.0%。

2、投诉事由分布情况：

理赔纠纷占 68.3%，承保纠纷占 28.3%，其它纠纷占 3.3%。

3、投诉分布情况：

从投诉地区分布情况来看，上海占 71.7%，青岛占 10.0%，北京占 5.0%，天津占 5.0%，江苏占 3.3%，深圳占 3.3%，陕西占 1.7%。

我公司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责任的工作原则，全面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基础，弘扬消保文化建设，始终瞄准客户需求，优化客户体验。

##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等重大事项，公司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对相关内容予以披露说明。详情请查询公司官网：

<https://www.samsunganycar.com/cn/gkxxpl/lstxxpl/zdly/index.shtml>

十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63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29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彭润国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

李苗苗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204,999,293	-
预收保费		33,307,187	31,892,2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86,793	5,191,123
应付分保账款		252,808,767	287,918,111
应付职工薪酬	16	34,944,813	18,524,389
应交税费	17	2,796,901	6,204,261
应付赔付款		3,316,561	2,896,2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663,490,004	584,584,0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589,903,560	607,401,551
租赁负债	19	17,939,036	17,632,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	-
其他负债	20	77,267,855	32,902,350
<b>负债合计</b>		<b>1,900,160,770</b>	<b>1,595,146,6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1	875,675,676	875,675,676
资本公积	22	1,405,203,403	1,405,203,403
盈余公积		84,448,877	81,851,742
一般风险准备		80,001,256	77,404,121
未分配利润	23	435,010,970	594,688,226
其他综合收益		(1,989,248)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8,350,934</b>	<b>3,034,823,16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78,511,704</b>	<b>4,629,969,76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14,531,830</b>	<b>454,706,881</b>
已赚保费		498,097,979	396,271,492
保险业务收入	24	1,101,635,921	899,479,38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4	52,517,235	65,014,970
减：分出保费	25	(522,194,625)	(506,571,941)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343,317)	3,364,047
其他收益		248,666	469,771
投资收益	26	93,297,658	54,928,941
汇兑收益		262,999	110,298
其他业务收入	27	22,671,234	4,588,48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6,706)	(1,662,106)
<b>二、营业支出</b>		<b>(588,079,525)</b>	<b>(337,280,968)</b>
赔付支出	28	(464,070,912)	(357,862,2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	147,108,655	120,011,4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497,991	12,704,7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1,923,021)	(28,230,045)
分保费用		(11,592,288)	(10,414,598)
税金及附加	30	(1,687,451)	(1,124,8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60,759,682)	(14,506,284)
业务及管理费	32	(255,259,821)	(167,279,1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	115,432,800	108,493,740
其他业务成本		-	(152)
资产减值损失	34	(2,825,796)	926,355
<b>三、营业利润</b>		<b>26,452,305</b>	<b>117,425,913</b>
加：营业外收入		137,651	145,874
减：营业外支出		(100,968)	(563,619)
<b>四、利润总额</b>		<b>26,488,988</b>	<b>117,008,168</b>
减：所得税费用	35	(517,635)	(29,554,912)
<b>五、净利润</b>		<b>25,971,353</b>	<b>87,453,25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71,353	87,453,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89,248)</b>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9,248)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982,105</b>	<b>87,453,25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37,744,432	894,830,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8,204	5,20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61,192,636</u>	<u>900,034,191</u>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9,147,997)	(381,145,88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6,559,760)	(282,728,1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564,012)	(14,26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88,786)	(125,130,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23,647)	(23,144,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8,784)	(4,42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0,742,986)</u>	<u>(830,838,1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u>160,449,650</u>	<u>69,196,058</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	428,852,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86,702	60,606,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到的现金净额		1,072,893	81,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6,459,595</u>	<u>489,541,00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8,518,464)	(3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5,906,573)	(4,279,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7,5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53,922,553)</u>	<u>(349,279,548)</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7,462,958)</u>	<u>140,261,456</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513,6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99,29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999,2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4,999,293</u>	<u>1,950,513,697</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454,33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7,674)	(12,457,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6,572,013)</u>	<u>(12,457,69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27,280</u>	<u>1,938,055,998</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u>89,309</u>	<u>110,298</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36(2)	(2,108,496,719)	2,147,623,8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36,495,103</u>	<u>188,871,293</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6(3)	<u><b>227,998,384</b></u>	<u><b>2,336,495,103</b></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73,106,416	68,658,795	524,725,622	-	996,856,215
二、2022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7,453,256	-	87,453,25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551,675,676	1,398,838,021	-	-	-	-	1,950,513,697
(三)利润分配	(2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8,745,326	-	(8,745,32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745,326	(8,745,326)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875,675,676</u>	<u>1,405,203,403</u>	<u>81,851,742</u>	<u>77,404,121</u>	<u>594,688,226</u>	-	<u>3,034,823,168</u>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1,851,742	77,404,121	594,688,226	-	3,034,823,168
二、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971,353	(1,989,248)	23,982,105
(二)利润分配	(2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597,135	-	(2,597,13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97,135	(2,597,135)	-	-
(三)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0,454,339)	-	(180,454,339)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875,675,676</u>	<u>1,405,203,403</u>	<u>84,448,877</u>	<u>80,001,256</u>	<u>435,010,970</u>	<u>(1,989,248)</u>	<u>2,878,350,93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本公司在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设立了 6 家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提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675,676 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依据该议案，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2%、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5%、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发布的(沪银保监复[2022]352 号)文件审核核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 324,000,000 元增加为 875,675,676 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33821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本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分类(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6。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固定资产(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10%	18%
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10%	18%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会计期间期末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续)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0)。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赔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税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四、6。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4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交强险救助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 [2023] 2 号)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6%时，可暂停缴纳。交强险救助基金是指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56号)的规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5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投资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与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续)

#####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2。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6 再保险

#####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再保险(续)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b)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 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a)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和 5.5%。本公司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续)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b)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c)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本公司采取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进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22,867,334	222,867,334	2,330,993,746	2,330,993,746
美元	722,481	5,117,117	789,903	5,501,35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933	13,933	-	-
合计		<u>227,998,384</u>		<u>2,336,495,103</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资管产品	76,640,000	-
货币基金	7,975,589	-
合计	<u>84,615,589</u>	<u>-</u>

3 应收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63,287,903	52,704,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14,127,478	-
合计	<u>77,415,381</u>	<u>52,704,603</u>

4 应收保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4,186,858	50,539,671
减：坏账准备	(306,674)	(505,397)
合计	<u>63,880,184</u>	<u>50,034,274</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2,133,084	97%	-	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41,224	3%	(194,124)	10%
1 年以上	112,550	0%	(112,550)	100%
	<u>64,186,858</u>	<u>100%</u>	<u>(306,674)</u>	<u>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892,439	96%	(488,925)	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08,408	3%	(13,084)	1%
1 年以上	338,824	1%	(3,388)	1%
	<u>50,539,671</u>	<u>100%</u>	<u>(505,397)</u>	<u>1%</u>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57,054,270	228,459,913
减：坏账准备	(4,468,696)	(2,284,599)
	<u>152,585,574</u>	<u>226,175,314</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3,555,470	85%	-	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993,823	10%	-	0%
1 年以上	8,504,977	5%	(4,468,696)	53%
	<u>157,054,270</u>	<u>100%</u>	<u>(4,468,696)</u>	<u>3%</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5,886,104	86%	(1,958,861)	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0,551,885	9%	(205,519)	1%
1 年以上	12,021,924	5%	(120,219)	1%
	<u>228,459,913</u>	<u>100.00%</u>	<u>(2,284,599)</u>	<u>1%</u>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70,000,000	13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5,000,000	165,000,000
1 年以上	1,433,000,000	730,000,000
	<u>1,598,000,000</u>	<u>1,025,000,00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559,420,398	-
保险资管产品	103,830,146	-
	<u>663,250,544</u>	<u>-</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二级资本债券	<u>1,010,776,697</u>	<u>-</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 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金额
招商银行	2023/02/17-2026/02/17	人民币	10,000,000
工商银行	2022/07/29-2025/07/29	人民币	10,000,000
工商银行	2022/10/08-2025/10/08	人民币	20,000,000
招商银行	2022/07/29-2025/07/29	人民币	30,000,000
平安银行	2022/09/20-2025/09/20	人民币	110,000,000
合计			<u>180,000,00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金额
工商银行	2020/02/27-2023/02/27	人民币	10,000,000
工商银行	2022/07/29-2025/07/29	人民币	10,000,000
工商银行	2022/10/08-2025/10/08	人民币	20,000,000
招商银行	2022/07/29-2025/07/29	人民币	30,000,000
平安银行	2022/09/20-2025/09/20	人民币	110,000,000
合计			<u>180,000,0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 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6%)。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交通运输 工具	办公及 通讯设备	家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307,568	2,719,543	916,776	821,579	27,765,466
本年增加	3,800,615	533,863	108,964	159,659	4,603,101
本年减少	(1,722,965)	(82,900)	(39,037)	(95,656)	(1,940,5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5,385,218</u>	<u>3,170,506</u>	<u>986,703</u>	<u>885,582</u>	<u>30,428,009</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96,341)	(1,834,166)	(532,061)	(602,402)	(16,464,970)
本年计提	(2,692,667)	(355,326)	(69,684)	(49,966)	(3,167,643)
本年减少	654,396	74,610	5,864	86,090	820,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5,534,612)</u>	<u>(2,114,882)</u>	<u>(595,881)</u>	<u>(566,278)</u>	<u>(18,811,653)</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9,850,606</u>	<u>1,055,624</u>	<u>390,822</u>	<u>319,304</u>	<u>11,616,35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811,227</u>	<u>885,377</u>	<u>384,715</u>	<u>219,177</u>	<u>11,300,496</u>

11 无形资产

	软件及系统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32,723
本年增加	870,6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0,303,411</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848,996)
本年摊销	(1,221,0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7,070,065)</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233,34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583,727</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建筑物及房屋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829,188	1,879,201	30,708,389
本年增加	13,018,978	219,192	13,238,170
	(5,883,874)		
本年减少		(134,022)	(6,017,8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5,964,292</u>	<u>1,964,371</u>	<u>37,928,663</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363,416)	(968,902)	(13,332,318)
本年增加	(12,393,056)	(564,585)	(12,957,641)
本年减少	5,883,874	134,022	6,017,8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8,872,598)</u>	<u>(1,399,465)</u>	<u>(20,272,063)</u>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7,091,695</u>	<u>564,905</u>	<u>17,656,60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6,465,772</u>	<u>910,299</u>	<u>17,376,071</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54,008	121,416,032	24,437,080	97,748,320
资产减值准备	1,446,531	5,786,124	740,082	2,960,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083	2,652,332	-	-
无形资产摊销	537,471	2,149,884	663,760	2,655,039
租赁负债	4,484,759	17,939,036	4,408,068	17,632,270
	<u>37,485,852</u>	<u>149,943,408</u>	<u>30,248,990</u>	<u>120,995,957</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u>(4,414,150)</u>	<u>(17,656,600)</u>	<u>(4,344,018)</u>	<u>(17,376,071)</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3) 本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3,071,702</u>	<u>25,904,972</u>

14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	25,563,958	14,045,0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429,796	-
预付赔款	6,367,273	4,563,485
待摊费用	2,938,022	2,019,010
增值税留抵	2,739,112	1,562,868
预付款项	1,819,525	1,671,551
长期待摊费用(b)	1,090,052	1,556,163
其他	873,293	1,146,170
合计	<u>53,821,031</u>	<u>26,564,319</u>

(a)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清算款	8,712,429	-
保证金及押金	7,933,701	5,531,922
增值税进项暂估	5,342,635	3,585,436
待退手续费及佣金	1,389,937	1,035,924
应收共保账款	1,121,841	1,026,648
代扣代缴车船手续费返还	692,080	692,080
其他	1,352,763	2,314,931
小计	<u>26,545,386</u>	<u>14,186,941</u>
减：坏账准备	<u>(981,428)</u>	<u>(141,869)</u>
合计	<u>25,563,958</u>	<u>14,045,072</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676,951	14%	(36,770)	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216,999	54%	(142,170)	1%
1 年以上	8,651,436	32%	(802,488)	9%
合计	<u>26,545,386</u>	<u>100%</u>	<u>(981,428)</u>	<u>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41,586	14%	(19,416)	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237,876	23%	(32,379)	1%
1 年以上	9,007,479	63%	(90,074)	1%
合计	<u>14,186,941</u>	<u>100%</u>	<u>(141,869)</u>	<u>1%</u>

(b)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6,163
本年增加	432,782
本年减少	<u>(898,8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90,052</u>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债券质押式	<u>204,999,293</u>	<u>-</u>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217,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0 元)。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自售出债券之日起 7 日内予以回购。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a)	34,944,813	18,524,3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	-
辞退福利(c)	-	-
	<u>34,944,813</u>	<u>18,524,389</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7,346	112,529,801	(96,133,076)	34,034,071
职工福利费	-	4,513,929	(4,513,929)	-
社会保险费	479,191	6,838,098	(6,823,482)	493,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8,603	6,141,955	(6,128,731)	451,827
工伤保险费	115	119,773	(119,773)	115
生育保险费	40,473	576,370	(574,978)	41,865
住房公积金	361,272	5,581,008	(5,572,058)	370,2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80	762,654	(762,521)	46,713
	<u>18,524,389</u>	<u>130,225,490</u>	<u>(113,805,066)</u>	<u>34,944,813</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341,476	(11,341,476)	-
失业保险费	-	355,291	(355,291)	-
	<u>-</u>	<u>11,696,767</u>	<u>(11,696,767)</u>	<u>-</u>

(c) 辞退福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6,312,999	(6,312,999)	-
	<u>-</u>	<u>6,312,999</u>	<u>(6,312,999)</u>	<u>-</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1,774,581	1,524,1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22,320	609,273
应交企业所得税	-	3,728,970
应交增值税	-	336,467
其他	-	5,434
合计	<u>2,796,901</u>	<u>6,204,261</u>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584,055	622,382,867	-	(543,476,918)	(543,476,918)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401,551	204,778,780	(222,276,771)	-	(222,276,771)	589,903,560
合计	<u>1,191,985,606</u>	<u>827,161,647</u>	<u>(222,276,771)</u>	<u>(543,476,918)</u>	<u>(765,753,689)</u>	<u>1,253,393,56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292,519	248,496,364	-	(250,933,732)	(250,933,732)	274,855,1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493,270	37,471,466	(109,394,487)	-	(109,394,487)	325,570,249
合计	<u>674,785,789</u>	<u>285,967,830</u>	<u>(109,394,487)</u>	<u>(250,933,732)</u>	<u>(360,328,219)</u>	<u>600,425,400</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7,291,536	373,886,503	-	(292,543,186)	(292,543,186)	388,634,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908,281	167,307,314	(112,882,284)	-	(112,882,284)	264,333,311
合计	<u>517,199,817</u>	<u>541,193,817</u>	<u>(112,882,284)</u>	<u>(292,543,186)</u>	<u>(405,425,470)</u>	<u>652,968,164</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4,104,219	39,385,785	663,490,004	528,059,632	56,524,423	584,584,0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6,584,501	273,319,059	589,903,560	274,600,829	332,800,722	607,401,551
合计	<u>940,688,720</u>	<u>312,704,844</u>	<u>1,253,393,564</u>	<u>802,660,461</u>	<u>389,325,145</u>	<u>1,191,985,606</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240,619	24,614,532	274,855,151	240,318,192	36,974,327	277,292,5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987,466	188,582,783	325,570,249	137,708,847	259,784,423	397,493,270
合计	<u>387,228,085</u>	<u>213,197,315</u>	<u>600,425,400</u>	<u>378,027,039</u>	<u>296,758,750</u>	<u>674,785,789</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863,600	14,771,253	388,634,853	287,741,440	19,550,096	307,291,5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597,035	84,736,276	264,333,311	136,891,982	73,016,299	209,908,281
合计	<u>553,460,635</u>	<u>99,507,529</u>	<u>652,968,164</u>	<u>424,633,422</u>	<u>92,566,395</u>	<u>517,199,817</u>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保险	308,415,212	277,022,045
机动车辆保险	192,298,452	165,067,351
责任保险	49,636,222	34,733,194
健康保险	46,942,348	21,945,433
工程保险	38,879,261	71,265,250
意外伤害保险	17,564,639	5,084,108
货运保险	5,897,617	6,116,405
保证保险	647,795	658,314
其他	3,208,458	2,691,955
	<u>663,490,004</u>	<u>584,584,055</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保险	231,317,585	206,548,335
工程保险	25,018,609	46,933,400
责任保险	9,019,246	18,576,596
健康保险	6,436,372	2,105,404
货物运输保险	985,393	968,832
意外伤害保险	440,521	387,291
保证保险	122,819	126,030
其他	1,514,606	1,646,631
	<u>274,855,151</u>	<u>277,292,519</u>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保险	258,037,526	363,270,150
企业财产保险	128,865,171	81,211,348
机动车辆保险	84,466,215	81,359,714
责任保险	43,453,894	26,483,369
货物运输保险	28,616,392	36,047,375
健康保险	24,146,529	10,192,317
意外伤害保险	20,682,100	4,151,612
保证保险	348,276	360,146
其他	1,287,457	4,325,520
	<u>589,903,560</u>	<u>607,401,551</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4)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保险	218,675,046	315,813,484
企业财产保险	85,385,418	54,658,184
责任保险	13,505,945	16,511,424
货物运输保险	4,322,760	5,421,016
健康保险	1,793,509	1,370,940
意外伤害保险	978,444	594,351
保证保险	86,258	91,786
其他	822,869	3,032,085
	<u>325,570,249</u>	<u>397,493,270</u>

本公司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73,106	216,883,43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4,097,698	370,259,21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4,532,756	20,258,903
	<u>589,903,560</u>	<u>607,401,551</u>

19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17,939,036</u>	<u>17,632,270</u>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3,266,67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4,000 元)(附注九、2(e)1))。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4,411,836	10,870,043
应付供应商款项	27,524,455	4,403,045
应付退保保费	5,014,474	965,65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270,369	1,527,499
应付代收车船税	2,145,013	1,726,991
应付共保款项	1,917,927	5,013,611
应付投资管理费	376,463	-
预收代扣代缴税金	366,992	955,459
应付保单防预费	120,516	-
应付利息	101,441	-
其他	3,018,369	7,440,051
合计	<u>77,267,855</u>	<u>32,902,350</u>

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24,000,000	37.0%	324,000,000	37.0%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280,216,216	32.0%	280,216,216	32.0%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702,703	11.5%	100,702,703	11.5%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702,703	11.5%	100,702,703	11.5%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27,027	4.0%	35,027,027	4.0%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27,027	4.0%	35,027,027	4.0%
	<u>875,675,676</u>	<u>100%</u>	<u>875,675,676</u>	<u>100%</u>

22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u>1,405,203,403</u>	<u>-</u>	<u>-</u>	<u>1,405,203,40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u>6,365,382</u>	<u>1,398,838,021</u>	<u>-</u>	<u>1,405,203,403</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24,725,622	
加：本年净利润	87,453,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a)	(8,745,326)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8,745,326)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594,688,226</u>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94,688,226	
加：本年净利润	25,971,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a)	(2,597,13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2,597,135)	10%
利润分配(c)	(180,454,3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435,010,970</u>	

(a)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法提取公积金，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b)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c)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110,491,734 元和 69,962,605 元，用于对本公司股东利润分配(2022 年：无)。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保险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保费收入(a)	1,049,118,686	834,464,416
分保费收入(b)	52,517,235	65,014,970
合计	<u>1,101,635,921</u>	<u>899,479,386</u>

(a) 本公司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451,202,421	401,256,255
机动车辆保险	321,626,145	257,144,416
健康保险	100,956,674	44,879,261
责任保险	87,737,522	72,125,792
意外伤害保险	39,820,478	10,188,578
货运保险	34,755,646	38,957,973
工程保险	10,626,206	8,068,904
保证保险	1,840,602	1,843,237
其他	552,992	-
合计	<u>1,049,118,686</u>	<u>834,464,416</u>

(b) 本公司的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31,707,940	43,216,452
工程保险	9,190,177	14,928,893
意外伤害保险	5,330,877	9,030
货运保险	2,956,606	2,933,562
责任保险	1,858,260	1,418,059
保证保险	161,276	136,011
其他	1,312,099	2,372,963
合计	<u>52,517,235</u>	<u>65,014,970</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保险业务收入(续)

(c)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业务	726,431,072	708,265,414
代理业务	172,667,035	97,301,416
经纪业务	150,020,579	28,897,586
	<u>1,049,118,686</u>	<u>834,464,416</u>

25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为本公司分成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452,951,138	415,328,281
责任保险	22,982,989	49,479,610
工程保险	17,891,404	20,814,301
健康保险	15,713,567	6,692,687
货物运输保险	9,485,270	10,476,183
意外伤害保险	1,699,608	1,566,834
保证保险	552,181	552,971
其他	918,468	1,661,074
合计	<u>522,194,625</u>	<u>506,571,941</u>

26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751,587	53,171,308
持有至到期债券利息收入	20,958,821	-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	17,586,905	1,757,633
资管产品收益	1,507,95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576,519)	-
其他	68,910	-
合计	<u>93,297,658</u>	<u>54,928,941</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671,234	4,588,485

28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215,283,470	149,885,256
工程保险	111,261,284	70,140,867
责任保险	53,248,754	44,236,817
健康保险	45,027,240	30,534,500
企业财产保险	23,271,065	33,632,661
货物运输保险	12,345,546	9,051,848
意外伤害保险	2,524,499	1,786,119
其他	1,109,054	18,594,159
	<u>464,070,912</u>	<u>357,862,227</u>

29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为分入公司接受分保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赔款，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保险	93,190,264	57,217,781
责任保险	33,942,086	29,535,766
企业财产保险	13,045,805	16,070,313
健康保险	5,717,615	3,408,243
货物运输保险	351,422	902,900
意外伤害保险	244,995	172,523
其他	616,468	12,703,973
	<u>147,108,655</u>	<u>120,011,499</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996,903	1,010,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999	17,844
教育费附加	225,000	12,746
其他	150,549	83,561
	<u>1,687,451</u>	<u>1,124,847</u>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和代理人的手续费及佣金，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责任保险	20,611,298	569,865
机动车辆保险	15,335,487	10,173,661
健康保险	13,927,274	785,335
意外伤害保险	7,448,392	332,024
企业财产保险	2,210,877	1,150,030
货运保险	1,137,863	1,477,367
工程保险	46,410	4,791
保证保险	11,681	13,211
其他	30,400	-
	<u>60,759,682</u>	<u>14,506,284</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18,450,236	91,573,214
电子设备运转费	45,597,653	10,414,230
服务费	18,442,291	13,958,990
折旧及摊销	14,185,022	13,568,603
外包劳务费	13,534,972	3,881,993
广告及宣传费	11,544,357	5,861,126
保险保障基金	7,662,443	6,394,865
审计咨询费	5,693,299	4,106,040
业务招待费	4,394,287	4,539,189
租赁及物业费	2,562,227	2,341,084
修理费	1,755,238	180,977
会议费	1,691,303	570,478
差旅费	1,451,219	238,700
投资管理费	1,248,674	-
邮电费	1,188,886	1,071,009
保险业监管费	1,111,390	987,119
同业工会会费	1,011,301	2,431,631
利息支出	711,192	605,672
车船使用费	462,711	328,000
其他	2,561,120	4,226,235
	<u>255,259,821</u>	<u>167,279,155</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为分出公司接受分保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94,829,692	87,691,278
责任保险	5,876,531	7,911,986
健康保险	4,783,499	2,440,704
工程保险	4,780,117	5,415,850
货运保险	3,583,281	3,743,351
意外伤害保险	1,196,631	863,275
保证保险	259,056	203,051
其他	123,993	224,245
	<u>115,432,800</u>	<u>108,493,740</u>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2,184,097	(204,1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0,422	(168,442)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98,723)	(553,739)
	<u>2,825,796</u>	<u>(926,355)</u>

35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9,255	33,960,99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42,027	368,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03,647)	(4,774,471)
	<u>517,635</u>	<u>29,554,912</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6,488,988	117,008,168
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2,247	29,252,042
非应纳税收入	(4,546,623)	(815,657)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00,016)	750,141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342,027	368,386
	517,635	29,554,912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5,971,353	87,453,256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3,167,643	3,324,3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57,641	12,265,191
无形资产摊销	1,221,069	1,001,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893	481,18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11,192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825,796	(926,35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6,706	1,674,650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取	54,425,030	15,525,29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转回)	81,343,317	(3,364,047)
汇兑收益	(262,999)	(110,298)
投资收益	(93,297,658)	(54,928,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503,647)	(4,774,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62,531	116,651,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2,482,783	(105,07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9,650	69,196,058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7,998,384	2,336,495,10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36,495,103	188,871,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2,108,496,719)</u>	<u>2,147,623,81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7,998,384	2,336,495,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27,998,384</u>	<u>2,336,495,103</u>

八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有以下经营分部：

- 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产品；
- 非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除机动车辆险的保险产品；
- 未分摊项目包括未分摊至险种的投资收益、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负债等。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机动车辆保险	294,395,100	(320,425,130)	(26,030,030)	64,354	(297,990,28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03,702,879	(264,828,599)	(61,125,720)	816,991,720	(1,264,222,585)
未分摊项目	116,433,851	(2,825,796)	113,608,055	3,961,455,630	(337,947,898)
合计	<u>614,531,830</u>	<u>(588,079,525)</u>	<u>26,452,305</u>	<u>4,778,511,704</u>	<u>(1,900,160,770)</u>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机动车辆保险	248,722,061	(252,560,911)	(3,838,850)	-	(273,295,418)
非机动车辆保险	147,549,431	(85,040,589)	62,508,842	951,040,477	(1,246,587,912)
未分摊项目	58,435,389	320,532	58,755,921	3,678,929,291	(75,263,270)
合计	<u>454,706,881</u>	<u>(337,280,968)</u>	<u>117,425,913</u>	<u>4,629,969,768</u>	<u>(1,595,146,600)</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微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重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保险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872,989</u>	<u>-</u>

(2) 分出保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329,855,759</u>	<u>348,338,517</u>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u>4,672,468</u>	<u>-</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重要关联交易(续)

(4) 摊回分保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57,445,706</u>	<u>62,034,476</u>

(5) 摊回赔付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136,242,024</u>	<u>102,344,936</u>

(6)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微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495,400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349,449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33,786	-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	380,310
合计	<u>24,078,635</u>	<u>380,310</u>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全部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7,823,741 元(2022 年度: 13,282,649 元)。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 应收分保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41,806,800</u>	<u>59,622,519</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续)

(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786,610	-

(3) 应付分保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109,135,648	142,928,056

(4)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05,500	-
深圳微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
合计	1,255,500	-

十 风险管理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四、12。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作出再保安排，包括成数分保、成数溢额分保和超额赔款分保。在对保单安排合约分保后，本公司还从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安排临时分保比例。本公司分出保费前三位的险种是企财险、责任险和工程险。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以上方式以管理风险及提高本公司的承保能力。

(a)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276,764,667	246,427,065
企业财产保险	120,577,380	97,026,874
责任保险	70,564,925	26,128,543
健康险	62,858,996	28,661,406
工程保险	53,223,132	71,788,516
意外伤害险	36,827,774	8,254,078
货运险	29,205,856	35,773,932
保证保险	786,994	800,644
其他	2,158,440	2,338,759
	<u>652,968,164</u>	<u>517,199,817</u>

(b)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风险边际与损失率等假设。

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准备金变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险边际提高(%)	1%	5,307,987	4,006,652
损失率提高(%)	1%	4,980,980	3,962,71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69,851,124	473,359,125	501,455,072	395,815,704	514,612,12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0,863,412	428,726,299	450,850,758	359,911,413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5,049,455	420,687,318	396,956,642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35,054,823	409,046,25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23,338,685					
	423,338,685	409,046,252	396,956,642	359,911,413	514,612,122	2,103,865,114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 费用	(390,884,375)	(374,633,296)	(331,233,816)	(245,819,228)	(241,794,142)	(1,584,364,85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70,403,303</u>
						<u>589,903,560</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索赔进展(续)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0,885,259	262,825,814	298,585,370	243,816,118	363,901,93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8,389,705	238,478,229	278,736,376	219,544,59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6,790,350	236,947,413	267,797,30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5,706,241	235,116,22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3,684,856					
	253,684,856	235,116,222	267,797,300	219,544,590	363,901,938	1,340,044,906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 费用	(248,348,853)	(230,109,282)	(248,216,565)	(184,711,367)	(204,079,973)	(1,115,466,04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9,754,445
						264,333,311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 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其中, 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为本公司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为了实现降低保险风险, 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杜绝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 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资管产品、债券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债券投资, 因此, 由于利率变动导致的投资资产价值波动影响不大,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面临的利率风险较低。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 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b)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波动除外)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这是投资本身固有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是由市场供需的变化和基本面的变化, 较差的资产可兑换性等因素造成。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市场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汇率风险

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存在汇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所有外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5,117,117	-	-	5,117,117
应收保费	7,019,659	44,553	9,515	7,073,727
应收代位追偿款	57,776	-	-	57,776
应收分保账款	18,659,912	6,144	553,054	19,219,110
货币性资产合计	<u>30,854,464</u>	<u>50,697</u>	<u>562,569</u>	<u>31,467,730</u>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73,202	349	-	1,273,551
应付分保账款	22,031,702	16,788	403,849	22,452,339
其他负债	6,556,737	-	-	6,556,737
货币性负债合计	<u>29,861,641</u>	<u>17,137</u>	<u>403,849</u>	<u>30,282,627</u>
净头寸/(缺口)	<u>992,823</u>	<u>33,560</u>	<u>158,720</u>	<u>1,185,10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5,501,357	-	-	5,501,357
应收保费	1,687,683	36,676	11,092	1,735,451
应收分保账款	36,549,118	10,854	2,179,524	38,739,496
货币性资产合计	<u>43,738,158</u>	<u>47,530</u>	<u>2,190,616</u>	<u>45,976,304</u>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1,747	213	4	331,964
应付分保账款	31,127,814	32,367	1,749,626	32,909,807
其他负债	6,463,876	1,840	-	6,465,716
货币性负债合计	<u>37,923,437</u>	<u>34,420</u>	<u>1,749,630</u>	<u>39,707,487</u>
净头寸/(缺口)	<u>5,814,721</u>	<u>13,110</u>	<u>440,986</u>	<u>6,268,817</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汇率风险(续)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5%，本公司本年的外币净敞口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59,25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441 元)。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严格审查投资品种内外部信用级别、发行人和担保人资质、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指引执行及投资操作等措施，以确保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限制，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债券投资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增信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分析如下：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无期限/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以上		
货币资金	227,998,384	-	-	-	227,998,384	227,99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15,589	-	-	-	84,615,589	84,615,589
应收保费	-	64,186,858	-	-	64,186,858	63,880,18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64,916	-	-	-	164,916	164,916
应收分保账款	-	157,054,270	-	-	157,054,270	152,585,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250,544	-	-	-	663,250,544	663,250,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115,000	33,115,000	1,047,237,000	1,113,467,000	1,010,776,697
定期存款	-	178,090,500	273,692,500	1,226,424,938	1,678,207,938	1,598,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86,347,000	10,960,000	197,307,000	180,000,000
其他资产	26,545,386	-	-	-	26,545,386	25,563,958
合计	1,002,574,819	432,446,628	493,154,500	2,284,621,938	4,212,797,885	4,006,835,846

  

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无期限/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5,100,734	-	-	205,100,734	204,999,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9,386,793	-	-	19,386,793	19,386,793
应付分保账款	-	252,808,767	-	-	252,808,767	252,808,767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赔付款	3,316,561	-	-	-	3,316,561	3,316,561
租赁负债	-	13,768,315	3,259,337	4,900,782	21,928,434	17,939,036
其他负债	77,267,855	-	-	-	77,267,855	77,267,855
合计	<u>80,584,416</u>	<u>491,064,609</u>	<u>3,259,337</u>	<u>4,900,782</u>	<u>579,809,144</u>	<u>575,718,305</u>
净额	<u>921,990,403</u>	<u>(58,617,981)</u>	<u>489,895,163</u>	<u>2,279,721,156</u>	<u>3,632,988,741</u>	<u>3,431,117,541</u>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无期限/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36,495,103	-	-	-	2,336,495,103	2,336,495,103
应收保费	-	50,539,671	-	-	50,539,671	50,034,274
应收代位追偿款	45,100	-	-	-	45,100	45,100
应收分保账款	-	228,459,913	-	-	228,459,913	226,175,314
定期存款	-	349,696,400	178,090,500	611,712,500	1,139,499,400	1,02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155,000	-	186,347,000	197,502,000	180,000,000
其他资产	14,186,941	-	-	-	14,186,941	14,045,072
合计	<u>2,350,727,144</u>	<u>639,850,984</u>	<u>178,090,500</u>	<u>798,059,500</u>	<u>3,966,728,128</u>	<u>3,831,794,863</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无期限/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5,191,123	-	-	5,191,123	5,191,123
应付分保账款	-	287,918,111	-	-	287,918,111	287,918,111
应付赔付款	2,896,279	-	-	-	2,896,279	2,896,279
租赁负债	-	14,316,531	8,665,748	356,542	23,338,821	17,632,270
其他负债	32,902,350	-	-	-	32,902,350	32,902,350
合计	<u>35,798,629</u>	<u>307,425,765</u>	<u>8,665,748</u>	<u>356,542</u>	<u>352,246,684</u>	<u>346,540,133</u>
净额	<u>2,314,928,515</u>	<u>332,425,219</u>	<u>169,424,752</u>	<u>797,702,958</u>	<u>3,614,481,444</u>	<u>3,485,254,730</u>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附注六、1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 来合同现金流	<u>644,447</u>	<u>644,447</u>	<u>1,977,784</u>	<u>3,266,678</u>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 来合同现金流	<u>48,000</u>	<u>48,000</u>	<u>48,000</u>	<u>144,000</u>

(f)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本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参见附注四、21(4)。

最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7,975,589	-
保险资管产品	76,64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559,420,398	-
保险资管产品	<u>103,830,146</u>	-
合计	<u>747,866,133</u>	-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7,975,589	-	-	7,975,589
保险资管产品	-	76,640,000	-	76,6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559,420,398	-	-	559,420,398
保险资管产品	-	103,830,146	-	103,830,146
合计	567,395,987	180,470,146	-	747,866,13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资产、应付分保账款、其他负债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项目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776,697	1,020,518,890	-	-

## 十二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